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497號

原告 楊文增

被告 許智緯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4號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同為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通用器材公司）之員工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利用其工作可取得腐蝕性之氫氟酸之機會，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13時31分許，在上開通用器材公司之鞋櫃區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不詳方式將氫氟酸倒入伊之皮鞋內後離去，待伊下班時換穿上開皮鞋，雙腳足底即遭氫氟酸腐蝕，而受有雙足底化學性灼傷佔體表面積1.5%全層燙傷及筋膜損傷等傷害。伊因上開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3,673元、受傷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害247,916元、交通費用2,520元、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198,000元，且因受傷嚴重、從此無法久站，內心受有巨大驚嚇、陰影，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請求精神慰撫金1,870,000元，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伊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372,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合法（詳後述），故無被告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惟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除經原告之聲請，應將附帶民

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
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刑事法院依同法第
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
庭者，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。經查，被告
被訴傷害部分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
第21079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24號為無罪
之諭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即應駁
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，應
併予駁回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珣

法 官 魏小嵐

法 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